

第一创业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

上海元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可转换公司债券定向发行的

推荐工作报告

主办券商

第一创业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武定侯街6号卓著中心10层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

目录

释义.....	2
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可转债主体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3
二、关于发行人公司治理规范性的意见.....	4
三、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可转债是否需要履行核准程序的意见.....	5
四、关于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及本次定向发行可转债是否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	5
五、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可转债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7
六、关于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7
七、关于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是否存在股权代持及是否为持股平台的意见.....	10
八、关于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0
九、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可转债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0
十、关于本次发行定价合法合规性及合理性的意见.....	13
十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可转债相关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6
十二、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可转债限售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6
十三、关于发行人报告期内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情况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7
十四、关于发行人募集资金内控及管理制度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7
十五、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用途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7
十六、关于发行人是否存在完成新增可转债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情形的意见.....	19
十七、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可转债对发行人影响的意见.....	19
十八、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可转债聘请第三方的意见.....	20
十九、主办券商认为应当发表的其他意见.....	21
二十、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可转债的推荐结论.....	21

释义

本推荐工作报告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释义项目		释义
公司、挂牌公司、发行人、元方科技	指	上海元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方庆投资	指	上海方庆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股东大会	指	上海元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上海元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上海元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公司章程	指	《上海元方科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三会议事规则	指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定向发行说明书》	指	《上海元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定向发行说明书》
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发行规则》、《定向发行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
《业务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可转换公司债券定向发行与转让业务细则》
《公司治理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
《信息披露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
定向发行、定向发行可转债	指	可转换公司债券定向发行
主办券商、一创投行	指	第一创业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股权登记日	指	审议本次可转债定向发行的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中规定的股权登记日
现有股东	指	股权登记日的全体在册股东
报告期	指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 1-6 月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注：本推荐工作报告中合计数与各单项加总不符均由四舍五入所致。

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可转债主体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根据《发行规则》第九条规定：“发行人定向发行应当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关于合法规范经营、公司治理、信息披露、发行对象等方面的规定。发行人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情形的，应当在相关情形已经解除或者消除影响后进行定向发行。”

（一）关于公司是否合法规范经营的意见

经查阅公司营业执照、报告期内的定期报告以及公司出具的承诺函，并登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zhixing/>)、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企查查网站(<http://www.qcc.com>)等网站查询公司信息，报告期内公司经营合法合规。

（二）关于公司是否存在违规对外担保的意见

经查阅公司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征信报告、公司出具的声明、三会文件、公司用印记录、查阅法律意见书等，截至报告期末公司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的情形。

（三）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资金占用的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存在资金占用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占用者	与公司关联关系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卢铁男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	214,784.00	4,661,000.00
总计	-	-	214,784.00	4,661,000.00

上述资金占用情形已在公司申请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转让前清理完毕。经查阅挂牌公司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直接或者间接占用挂牌公司资金或者其他资源的制度性文件，查阅报告期内挂牌公司主要账户银行流水

明细、往来款变动明细，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年度审计报告，查阅控股股东以及实际控制人关于不存在对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声明承诺，查阅挂牌公司出具的关于不存在关联方非经营占用公司资金的声明，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不存在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严重损害的情形。

（四）关于公司及相关主体是否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意见

经核查国家企业信息公示系统、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信用中国、企查查网站等相关信息，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的情形。

同时，公司已出具相关声明，明确公司及其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本次定向发行可转债的认购对象均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符合《发行规则》第九条的规定，且报告期内发行人及上述相关主体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二、关于发行人公司治理规范性的意见

公司依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和《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等法律规章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关业务规则制定了《公司章程》；公司建立了兼顾公司特点和公司治理机制基本要求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明晰了各机构职责和议事规则，公司治理结构能够确保所有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充分行使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合法权利；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提案审议、通知时间、召开程序、授权委托、表决和决议等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记录保存完整；公司强化内部管理，完善了内控制度，按照相关规定建立会计核算体系、财务管理和风险控制等制度，从而在制度基础上能够有效地保证公司经营业务的有效进行，保护资产的安全和完整，确保公司财务报告真实可靠及行为合法合规；公司根据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公司章程等规定建

立了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关联交易遵循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交易公平、公允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不存在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关业务规则规范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向所有投资者披露信息，不存在因信息披露违规或违法，被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依法采取自律管理措施或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采取监管措施或给予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治理规范，不存在违反《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二章、《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业务规则的情形。

三、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可转债是否需要履行核准程序的意见

根据《业务细则》第二十二条的规定，“发行人定向发行可转债后证券持有人累计不超过 200 人的，由全国股转公司自律审查；累计超过 200 人的，应当在取得全国股转公司出具的自律监管意见后，报中国证监会核准。”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的《全体证券持有人名册》，截至审议本次可转债定向发行的 2022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2022 年 11 月 10 日），公司本次发行前股东为 7 名，其中包括自然人股东 4 名、法人股东 1 名，合伙企业股东 2 名；公司本次可转债的发行对象为 2 名自然人投资者，本次定向发行可转债后，股东人数累计未超过 200 人。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可转债后股东人数累计不超过 200 人，中国证监会豁免核准，无需履行核准程序。

四、关于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及本次定向发行可转债是否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尚未挂牌，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5 日正式挂牌，自挂牌以来，公司严格按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信息披露规则》等规章、规范性文件规范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因信息披露违规或违法，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行政处罚、被全国股转公司依法采取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的情形。

元方科技本次定向发行可转债严格按照《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指引第 18 号——定向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说明书和发行情况报告书》、《非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指引第 19 号——定向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申请文件》、《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可转换公司债券定向发行与转让业务细则》等规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2022 年 10 月 28 日，发行人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议案》、《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用途及可行性分析的议案》、《关于<上海元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公司现有股东不作优先认购安排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拟签订附条件生效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定向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制定<上海元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 2022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等。

2022 年 10 月 28 日，发行人召开了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议案》、《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用途及可行性分析的议案》、《关于<上海元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公司现有股东不作优先认购安排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拟签订附条件生效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定向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

2022 年 11 月 1 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可转换公司债券定向发行说明书》等公告。

2022 年 11 月 16 日，发行人召开了 2022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了《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议案》、《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用途及可行性分析的议案》、《关于<上海元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公司现有股东不作优先认购安排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拟签订附条件生效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定向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制定<上海元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并于 2022 年 11 月 1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2022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及本次定向发行可转债过程中，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五、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可转债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根据《发行规则》的第十二条的规定，“发行人应当按照《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的规定，在股东大会决议中明确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公司在《公司章程》中未对现有股东优先认购权做出特殊规定。本次发行公司不安排优先认购。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以及 2022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现有股东不作优先认购安排的议案》，公司本次发行属于发行对象确定的发行，针对本次发行的股份，公司在册股东不做优先认购安排。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可转债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符合《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发行规则》等规范性要求。

六、关于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根据《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规定，“办法所称定向发行包括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导致股东累计超过 200 人，以及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两种情形。

前款所称特定对象的范围包括下列机构或者自然人：

（一）公司股东；

（二）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

（三）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经济组织。

股票未公开转让的公司确定发行对象时，符合本条第二款第（三）项规定的投资者合计不得超过 35 名。

核心员工的认定，应当由公司董事会提名，并向全体员工公示和征求意见，由监事会发表明确意见后，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由中国证监会另行制定。”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可转换公司债券定向发行与转让业务细则》第二十六条规定：投资者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关于股票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可以参与可转债转让。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五条规定，“投资者参与基础层交易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实收资本或实收股本总额 2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法人机构；

（二）实缴出资总额 2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合伙企业；

（三）申请权限开通前 10 个交易日，本人名下证券账户和资金账户内的资产日均人民币 200 万元以上（不含该投资者通过融资融券融入的资金和证券），且具有本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投资经历、工作经历或任职经历的自然人投资者。

投资者参与挂牌同时定向发行的，应当符合本条前款规定。”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自然人投资者参与挂牌公司股票交易的，应当具有 2 年以上证券、基金、期货投资经历，或者具有 2 年以上金融产品设计、投资、风险管理及相关工作经历，或者具有《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的证券公司、期货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商业银行、保险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等，以及经行业协会备案或者登记的证券公司子公司、期货公司子公司、私募基金管理人等金融机构的高级管理人员任职经历。

具有前款所称投资经历、工作经历或任职经历的人员属于《证券法》规定禁止参与股票交易的，不得参与挂牌公司股票交易。”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公司挂牌时的股东、通过定向发行、股权激励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等，如不符合其所持股票市场层级对应的投资者准入条件的，只能买卖其持有或曾持有的挂牌公司股票。

因挂牌公司市场层级调整导致投资者不符合其所持股票市场层级对应的投资者准入条件的，只能买卖其持有或曾持有的挂牌公司股票。”

公司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定向发行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认购对象名称	认购对象身份	拟认购数量不超过（含）（张）	发行价格（元/张）	拟认购金额不超过（含）（元）	认购方式
1	卢铁男	董事长、总经理、在册股东	50,000	100	5,000,000	现金认购
2	高兴丰	自然人投资者	50,000	100	5,000,000	现金认购

本次发行对象基本情况如下：

1、卢铁男：男，中国公民，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210102197210****，现为公司在册股东、董事长、总经理。根据公司提供的《全体证券持有人名册》及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明》，卢铁男已开立股转系统证券账户，证券账号为034618****，为受限投资者，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的规定。

2、高兴丰：男，中国公民，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422101198411****，现为公司在册股东言睿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根据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江苏分公司出具的《证明》，高兴丰已开立股转系统证券账户，证券账号为013474****，具备股转一类合格投资者的有效交易权限，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的规定。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转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七、关于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是否存在股权代持及是否为持股平台的意见

（一）关于本次可转债定向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意见

主办券商通过查阅本次发行对象出具的承诺函、检索国家企业信息公示系统、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信用中国、企查查网站等相关网站公示信息，截至本推荐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对象不存在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情形。

（二）关于本次可转债定向发行对象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形的意见

根据本次定向发行可转债对象出具的承诺函、查阅认购协议的相关条款等，本次定向发行可转债的发行对象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亦不存在替他人代持本次发行可转债的情形。

（三）关于本次可转债定向发行对象不属于持股平台的意见

本次发行对象均为自然人，不属于持股平台。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对象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形，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及持股平台，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非上市公众公司类第 1 号》、《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等规则要求。

八、关于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根据本次发行对象出具的承诺函及其与公司签署的附生效条件的《可转债认购协议》，本次认购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不存在他人代为缴款情形，不存在非法募集他人资金进行投资的情形，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九、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可转债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一）关于发行决策程序是否合法合规的说明

1、董事会审议流程及回避表决情况

2022 年 10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了《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议案》、《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可转

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用途及可行性分析的议案》、《关于<上海元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公司现有股东不作优先认购安排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拟签订附条件生效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定向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制定<上海元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 2022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等。以上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应发表意见事项均发表了独立意见。

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上海元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定向发行说明书》等公告。

本次董事会应出席董事 5 人，实际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5 人。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存在回避表决情况，董事卢铁男、卢健男与董事会审议议案存在关联关系，故回避表决。

2、监事会审议流程

2022 年 10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议案》、《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用途及可行性分析的议案》、《关于<上海元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公司现有股东不作优先认购安排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拟签订附条件生效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定向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已于 2022 年 11 月 1 日披露了《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及《监事会对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议案的专项审核意见》。

3、股东大会审议程序及回避表决情况

2022年11月16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了《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议案》、《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用途及可行性分析的议案》、《关于<上海元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公司现有股东不作优先认购安排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拟签订附生效条件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制定<上海元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以上所有议案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东表决通过。2022年11月17日，公司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2022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7名，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3,000万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本次股东大会审议存在回避表决情况，股东卢铁男、上海方庆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卢健男、言睿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牛军钰、南宁元睿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存在关联关系，故回避表决。

经核查，上述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会议记录、表决票、会议决议等资料，主办券商认为，公司为本次定向发行可转债召开的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与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各项议案均获得了有表决权的与会人员审议通过，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定向发行可转债决策程序合法合规。

（二）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可转债是否涉及连续发行的说明

截至本推荐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尚未完成的普通股、优先股或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重大资产重组和股份回购事宜，故本次可转债定向发行不属于连续发行的情形，不存在违反《非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关于协议收购过渡期的相关规定。

（三）是否按规定履行国资、外资等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1、发行人是否需要取得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公司不属于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国有实际控制企业和外商投资企业，本次定向发行可转债除需报全国股转系统履行自律审查程序外，不涉及国资、外资、金融等主管部门的前置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2、发行对象是否需要取得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均为境内自然人，不涉及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元方科技本次定向发行可转债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可转换公司债券定向发行业务指南第 1 号——发行和挂牌》等有关规定，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连续发行情形，本次发行除需经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审查外，无需履行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十、关于本次发行定价合法合规性及合理性的意见

（一）关于定价方式和定价合法合规性的说明

本次可转债定向发行转股价格综合考虑宏观经济环境、公司所处行业、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公司考虑到未来几年内的发展情况并最终确定。

本次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定向说明书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2022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发行价格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定价过程公正、公平。

（二）关于定价合理性的说明

1、发行价格

按照可转债面值发行，每张面值 100 元。

2、转股价格

本次债券初始转股价为 30.00 元/股。

（1）报告期每股净资产、每股收益情况

根据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大信审字[2022]第 17-00002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经审计的归属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52,777,315.25 元，归属挂牌公司的净利润为 17,403,243.32 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 1.76 元，基本每股收益为 0.58 元。

（2）公司股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

公司股票采用集合竞价的交易方式，自挂牌以来，暂无二级市场交易。

（3）前次发行价格

公司自挂牌以来未进行过股票发行，没有可供参考的前次发行价格。

（4）报告期内权益分派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进行权益分派。

（5）本次转股价格

公司营业收入主要由政务咨询及信息化业务构成，主营业务所处行业为调查和咨询服务(NEEQ)。根据 WIND 统计，与公司同处该行业的新三板挂牌公司有 267 家，由于各公司市盈率（TTM）差异较大，故先扣除亏损和未披露 2021 年年度报告公司，再剔除极端值（包括负数及偏离较大数据）剩余 115 家，该部分公司平均市盈率（TTM）为 26.52 倍，平均市净率为 2.62 倍。经测算，公司以平均市盈率（TTM）26.52 倍为基础的每股价格是 15.38 元，公司以平均市净率为 2.62 倍为基础的每股价格是 4.61 元。

综合考虑宏观经济环境、公司所处行业、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及基于行业市盈率及市净率水平、北交所 IPO 预期，并考虑到公司未来几年内的发展情况，公司决定将本次转股价格确定为 30.00 元/股。

综上，本次转股价格为 30.00 元/股，远高于基于同行业平均市盈率水平估计的市场股权价格 15.38 元，以及基于同行业平均市净率水平估计的市场股权

价格 4.61 元，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可转换公司债券定向发行与转让业务细则》第八条要求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有效市场参考价，具有合理性。

3、票面利率

本次可转债发行的票面利率 4.75%，为参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根据国家政策、市场状况和公司具体情况与主办券商协商确定，其定价具有合理性。

（三）其他条款内容的合法合规性及合理性

1、转股价格的调整原则及方式

在本次发行之后，当公司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派送现金股利等情况（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使公司股份发生变化时，将按下述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 $P1=P0/(1+n)$ ；

增发新股或配股： $P1=(P0+A \times k)/(1+k)$ ；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 $P1=(P0+A \times k)/(1+n+k)$ ；

派送现金股利： $P1=P0-D$ ；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 $P1=(P0-D+A \times k)/(1+n+k)$ ；

其中： $P0$ 为调整前转股价， n 为送股或转增股本率， k 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 A 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 D 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 $P1$ 为调整后转股价。

2、转股股数确定方式

（1）转股数量的计算公式

转股股数=可转债总面值/转股价

（2）转股不足 1 股的可转债数额，公司将按照全国股转公司的有关规定，在可转债持有人转股当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可转债余额以及该余额所对应的当期应计利息。

3、转股价格修正条款

本次发行不设置转股价格修正条款。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发行可转债的定价方式和定价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定价过程公正、公平。本次发行可转债的发行价格、转股价格和票面利率的设定，不存在显失公允及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具有合理性。本次发行转股价格的调整原则及方式、转股股数确定方式，合法合规，具有合理性。

十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可转债相关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经核查，发行人与发行对象签署的《可转债认购协议》系各方真实意思表示，内容真实有效，签署时间、内容未违反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包括发行人及发行对象在内的协议各方具有法律约束力，协议条款合法合规，且《可转债投资风险揭示书》作为此次认购协议的附件内容，向发行对象充分揭示了可转债投资风险。

主办券商认为，上述认购协议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定向发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可转换公司债券定向发行业务指南第 1 号——发行和挂牌》等规范性要求，不存在损害挂牌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十二、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可转债限售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债券将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登记挂牌手续。按照《公司法》、《业务规则》等规定，本次发行对象如涉及公司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转股后新增股份需遵守《公司法》、《业务规则》等法律法规关于股份限售的规定。

本次可转债定向发行不存在自愿锁定的承诺。本次发行对象中卢铁男为公司董事、总经理，若其转股新增股份需遵守《公司法》、《业务规则》等法律法规关于股份限售的规定。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新增可转债限售安排符合《公司法》、《业务规则》等规范性要求。

十三、关于发行人报告期内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情况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未进行过股票发行，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报告期内不涉及募集资金使用，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及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

十四、关于发行人募集资金内控及管理制度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一）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建立情况

发行人已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立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其作为公司募集资金存储、使用、监管和责任追究的内部控制制度，明确了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防控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等，该制度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2022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进行了披露。

（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履行相关审议程序

公司已于 2022 年 10 月 28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于 2022 年 11 月 16 日召开 2022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对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履行了审议程序。公司拟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已建立健全募集资金内控及管理制度，对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履行了审议程序，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定向发行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十五、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用途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一）本次募集资金管理和信息披露义务履行情况

公司本次定向发行可转债说明书已按相关规定详细披露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用途。此外，在本次发行过程中，公司已履行了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决议、定向发行说明书等文件的披露程序。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定向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管理和募集资金信息

披露符合《发行规则》等业务规则的要求。

（二）本次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及合理性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 10,000,000.00 元拟用于补充流动资金。预计明细用途为支付职工薪酬，公司将根据日常经营及业务开展的实际情况，灵活调整募集资金在补充流动资金用途上的具体分配金额。

随着业务规模的扩大，公司人工成本等支出规模大幅增加，公司流动性资金的需求增大，对外短期借款的规模扩大，导致长短期偿债能力均有所下降，通过本次募集资金到位有助于缓解公司发展带来的资金压力，满足公司战略发展的需求，从而推动公司业务发展、增加市场竞争力、优化公司财务结构、提高公司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保障公司经营的持续健康发展。因此，本次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符合公司运营的合理需求，具有必要性、合理性，符合公司与全体股东的利益。

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募集资金具有必要性、合理性。

（三）本次募集资金的用途合规性以及是否存在违反《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第二十一条的情形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第二十一条规定，“发行人募集资金应当用于主营业务及相关业务领域，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可以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可以保障投资本金安全的理财产品。除金融类企业外，募集资金不得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其他债权投资或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得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营业务的公司，不得用于股票及其他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不得通过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方式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定向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募集资金投向合法合规，不存在违反《定向发行规则》第二十一条的情形。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发行符合募集资金信息披露要求，本次募集资金具有必要性及合理性，本次募集资金用途合法合规，不存在违反《定向发行规则》第二十一条的情形。

十六、关于发行人是否存在完成新增可转债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情形的意见

《定向发行规则》第二十二条规定：“发行人在验资完成且签订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后可以使用募集资金；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在新增股票完成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一）发行人未在规定期限或者预计不能在规定期限内披露最近一期定期报告；（二）最近十二个月内，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行政处罚，被全国股转公司采取书面形式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因违法行为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等；（三）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情形。”

通过查阅发行人公开披露资料，发行人不存在未在规定期限或者预计不能在规定期限内披露最近一期定期报告的情形。

经查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函，对相关主体检索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网站、全国股转公司自律监管措施平台等，最近十二个月内，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行政处罚，被全国股转公司采取书面形式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因违法行为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等情形。

经核查，发行人不存在《定向发行规则》第二十二条规定的在完成新增可转债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十七、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可转债对发行人影响的意见

（一）本次定向发行可转债对发行人经营管理的影响

本次定向发行可转债前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会发生变动，股权结构及公司治理结构不会发生显著变化，不会给公司经营管理带来不利影响。通过本次发行，可以增强公司资金实力、扩大业务规模，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促进公司快速、持续、稳健发展，对公司经营管理产生积极影响。

（二）本次定向发行可转债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现金流量的影响

本次可转债发行后，改善了公司的负债结构，获得了一定的中长期资金，公司货币资金因募集资金而增加，现金流量增加，公司总资产规模有所提升，可以增强公司资金实力、扩大业务规模，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

（三）本次定向发行可转债部分或全部转股后对公司控制权结构的影响

本次发行可转债数量共计不超过 10.00 万张，可转债发行规模为不超过 1,000 万元。本次定向发行可转债的转股价格为 30.00 元/股，假设本次发行可转债全部转股，因转股而新增股份数量为 33.33 万股。全部转股前公司总股本为 3,000 万股，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卢铁男、卢健男、牛军钰共同控制公司 81.50% 的表决权。本次定向发行可转债假设全部转股的新增股份占比很小，因此，本次可转债部分或全部转股后，公司实际控制人不会发生变动，公司控制权不会发生变化，本次发行不构成挂牌公司收购。

若本次发行可转债全部转股后，按每股 30 元的价格进行转股，公司实际控制人持股变动情况如下：

股东	持有数量 (转股前)(股)	持有比例 (转股前)(%)	持有数量 (转股后)(股)	持有比例 (转股后)(%)
卢铁男	13,500,000.00	45.00%	13,666,667.00	45.05%
方庆投资	6,750,000.00	22.50%	6,750,000.00	22.25%
卢健男	3,300,000.00	11.00%	3,300,000.00	10.88%
牛军钰	900,000.00	3.00%	900,000.00	2.97%
合计	24,450,000.00	81.50%	24,616,667.00	81.15%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定向发行可转债对发行人经营管理、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现金流量均呈现积极影响。本次定向发行可转债部分或全部转股后不会造成公司控制权结构的变化。

十八、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可转债聘请第三方的意见

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定向发行过程中，主办券商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行为，不存在未披露的聘请第三方的行为；公司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主办券商、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之外的第三方行为。

十九、主办券商认为应当发表的其他意见

本次定向发行可转债相关特有风险：

（一）本次定向发行可转债的审查风险

本次定向发行可转债能否通过全国股转公司的审查存在不确定性，完成可转债挂牌手续登记的时间存在不确定性。

（二）本次定向发行可转债的本息偿还风险

若未来公司遇到外部经营环境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经营状况及回款情况远低于预期或者其他融资渠道收紧受限等状况，公司的财务状况、资金实力或将恶化故而造成本息兑付压力增大，在上述情况下本次可转债投资者或将面临部分或全部本金和利息无法偿还的风险。

（三）本次定向发行可转债在转股期内未能转股的风险

对于投资者而言，公司股票价格在未来呈现不可预期的波动，故而存在转股期内由于各方面因素的影响导致股票价格不能达到或者超过本次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可能性，在这种情况下将会影响投资者的投资收益；此外，在转股期内，若可转债达到赎回条件且公司行使相关权利进行赎回，亦将会导致投资者持有可转债的存续期缩短、未来利息收入减少。

对于公司而言，如因公司股票价格低迷或未达到债券持有人预期等原因导致可转债未能在转股期内转股，则公司需对未转股的可转债偿付本金和利息，从而增加公司的财务费用负担和资金压力。

上述风险披露事项仅为列举性质，未能详尽列明定向可转债业务的所有风险，投资者在参与定向可转债业务前，应当认真阅读有关法律法规和全国股转公司、登记结算机构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对定向可转债所特有的规则必须了解和掌握，自愿遵守，对其他可能存在的风险因素也应当有所了解和掌握，并确信自己已做好足够的风险评估与财务安排，愿意承担参与定向可转债业务的风险和损失，避免因参与定向可转债交易遭受难以承受的损失。

二十、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可转债的推荐结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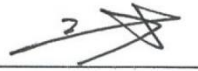
主办券商认为，元方科技本次定向发行可转债符合《公司法》、《证券

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可转换公司债券定向发行与转让业务细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可转换公司债券定向发行业务指南第 1 号——发行和挂牌》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中关于非上市公众公司可转债定向发行的相关要求，本次发行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发行人管理运作规范，已具备了非上市公众公司可转债定向发行的基本条件。

因此，一创投行同意推荐元方科技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定向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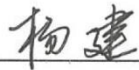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第一创业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上海元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定向发行的推荐工作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王芳

项目负责人签字：



杨建

项目组其他成员签字：



扈悦海



第一创业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2022年11月17日